主席:哪裡改為提出書面報告?

賀陳部長旦: (在席位上)文字略做修正。

主席:文字怎麼修改?

謝局長謂君:我們建議,提案倒數第2行末「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,並於兩個月內提交」後面增加「書面報告送」這幾個字,也就是將文字修正為「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,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」。

主席:好,書面報告提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請問各位,對本案做以上修正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 進行第3案。

3、

對於大客車之要求,應以安全性為最高原則,但目前卻基於保護國內車輛工業為理由,以各種手段阻礙外國原裝整車進口國內。導致國內大客車拼裝打造情形嚴重,危及乘客安全性。因此交通部於檢討時,或進行跨部會整合時,應以安全為唯一考量,以保障乘客安全。

提案人:葉宜津 簡東明 陳雪生 李鴻鈞 黃昭順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?

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。

智陳部長日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照辦。

主席:好,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4案。

4、

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火燒車事件造成 26 人罹難,凸顯國內遊覽車多為進口底盤及國內組裝,其安全性及防火、逃生明顯出現重大瑕疵問題,爰請交通部針對甲類大客車包括遊覽車進行總體檢,對於車內加裝設備的電量、防火材質期限於一個月內進行法規檢討,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:鄭天財 葉宜津 簡東明 陳雪生 黄昭順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?

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。

賀陳部長旦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是否可以就時程上做一說明?

主席:好,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。

林司長繼國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建議,提案倒數第2行及第1行的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三個月」 ;最後1行的「檢討報告」前增加「書面」2字,亦即修正為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」。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做如上修正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……

葉委員宜津: (在席位上)主席,對第4案我建議不只針對甲類大客車,而是整個大客車,把「甲類」2字拿掉,好不好?鄭委員,為什麼只有甲類車呢?可不可以把整個大客車都包括進來?